

甲方（第一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第二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12】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 承包的项目范围：

北至洞庭湖路、南至始祖路（不含）、西至新郑界（京港澳高速）、东至中牟界，区域内已移交市政道路面积约 303.8693 万平方米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详见附件北至洞庭湖路、南至始祖路（不含）、西至新郑界（京港澳高速）、东至中牟界，区域内已移交市政道路人机结合清扫保洁面积及经费详情表）；以及沿街商铺门前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城市应急保障；中标区域内环卫设施（取水设施、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满足道路扬尘防控需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及涉及案件的处理。

在服务期限内，招标区域内有新增市政道路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办事处核定级别后，交由乙方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并由甲方进行监管，若新增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则再次开展招标工作。

2. 服务标准：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路段进行清扫作业保洁标准要求。

3. 其他要求：

3.1 人工作业标准：执行“十净六无”，“十净”标准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雨污水井盖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标准。

3.2 机械作业标准：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3.3 人机结合作业标准：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5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5 分钟；一般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

3.4 防汛

在每年的暴雨来临前，依据相应的应急措施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安全防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暴风雨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导各方面应急抢险工作，督导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地作业；在暴风雨后及时将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组织人员清理暴雨带来的各种垃圾杂物，确保道路、人行道、环境卫生质量。

雨后安排驻场地的清洁管理人员对全路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要着重检查下水道是否有垃圾堵塞、去水不畅通，如有即时处理，尽快排除水浸现象。

做好雷雨过后的环境清洁工作，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在暴风雨来临前，要组织较为固定的抢险应急队伍，对可能参加抢险工作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对自然灾害危害性的认识，抢险工具的使用知识，抢险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有条不紊、安全有效地进行抢险工作。在暴风雨袭击时立即对抢险队伍进行工作

分工,重申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保证通讯的畅通。设立危险标志,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车辆及行人,并及时进行清理,保证车流的畅通和行人的安全;暴雨过后,保洁员及时清扫各责任区内地面上的垃圾、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发生塌陷或有大量泥土、泥沙冲上路面绿地时,应急队与机动车、道路清扫车配合及时清运,打扫现场。

3.5 除雪

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及时关注冬季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冬季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3.5.1 除小雪

以项目经理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

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小时内把影响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16小时内清除。

由项目经理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3.5.2 除中雪

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

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

3.5.3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

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16 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 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 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

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2. 承包总期限：3 年。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 承包费用为：

一级市政道路单价为 16.97 元/平方米·年；二级市政道路单价为 12.89 元/平方米·年；三级市政道路单价为 9.97 元/平方米·年；四级市政道路单价为 6.96 元/平方米·年。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的实际承包道路等级和面积与本合同确定的不一致，则在中标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现场核定后的服务道路等级和面积据实结算，并实施动态核增核减调整。

本合同总价：¥ 108483035.79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肆拾捌万叁仟零叁拾伍元柒角玖分。

年合同费用 ¥ 36161011.93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月费用共计¥ 3013417.66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叁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陆分。

季度费用共计¥ 9040252.98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零贰佰伍拾贰元玖角捌分。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帐号：171010100100083908

2.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3. 季度服务费=年化合同服务费÷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费-甲方考核扣款额-环卫设施设备季度有偿使用费-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1个季度服务费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后再予以无息支付。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坏、员工上访、罢工歇业、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10%违约责任。

5、验收标准（本项目以考核代替验收）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第一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甲方（第二主体）清扫保洁区域所属辖区办事处；

验收小组成员：甲方（第一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

局)、甲方(第二主体)清扫保洁区域所属辖区办事处

验收小组成立:由采购人按照考评办法规定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方案:详见考核办法

验收公示:验收(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四章:资产移交

1.甲方将环卫设施设备(包含环卫停车场、取水点、充电桩、办公用品等)在项目正式运营管理后一次性交给乙方,乙方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费按照资产评估结果(详见附件:甲方提供的年有偿使用费评估咨询报告为准)在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

2.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内容所提到的服务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3.乙方需保障所接收环卫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负责环卫停车场、取水点的运行维护,环卫停车场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合同到期或合同终止保证环卫设施设备完整,功能正常。移交前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评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北至洞庭湖路、南至始祖路(不含)、西至新郑界(京港澳高速)、东至中牟界,区域内已移交市政道路人机结合清扫保洁面积及经费详情表》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第一主体及第二主体：第一主体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实验区所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考评和管理考核，第二主体作为属地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管理考核。

(2)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卫管养作业政策、标准，结合航空港区道路清扫保洁的实际，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标准进行监管。若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有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接受并同意。

(3)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惩。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5) 本项目的协议价格，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具体包含：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冬季除雪、路面清扫费用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道路清扫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道路清扫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配合甲方根据各上级部门（如：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下达的有

关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等进行服务作业。

(3)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要求足额配备纯电动环卫作业车辆，并按照环卫作业标准配置环卫作业人员，乙方用工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违规用工及超标准用工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比武、业务培训、职业竞赛等集体性活动。

(5) 乙方为正常工作配置的保洁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持续保证工具的配备充足、运转正常。

(6)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考核工作。

(7)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动投标指定项目经理（姓名林德，身份证号：350402197802066017 电话：18965977972），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15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8)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用中标期间为开展服务提供的环卫机械车辆，违反约定支付甲方每天1000元/车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5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

(9)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劳动法》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履约保证金

1.形式：履约保函。

2.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年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担保函内容：

1.1 有效期需与投标服务期相同

1.2 索赔通知内容:

- 1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发生不执行合同的情况;
- 2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 3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且未按合同约定解决。
- 4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应费用,导致小微企业出现闹事等不文明追款行为。

1.3 索赔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履约保函的退还: 供应商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 招标人退还其履约保函原件。

第八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付款, 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承担 0.1% 的违约金, 但最多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2.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 并向甲方按年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在 30 天内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 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 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由于乙方作业不佳, 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 每次根据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第一主体）（盖章）：

委托代理人：

夏朝阳

日期：

乙方（盖章）：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委托代理人：

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委托代理人：

李向东

日期：2024.3.20

甲方（第二主体）（盖章）：

郑港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乔钰丹

滨河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李洪文

龙港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胡莹

张庄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于超

三官庙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张是良

附件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管理，细化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卫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郑港〔2020〕69号）文件内容，结合航空港实验区市政道路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范围、对象

（一）考核机构

环境卫生考核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和各办事处负责。

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各办事处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进行监督考评。

（2）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二）考核范围

航空港实验区内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市政道路，包含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小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绿化带、花坛、树穴内的垃圾捡拾；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果皮箱、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拭、维修维护（含更换）；雨、雪天气的清扫保洁。

（三）考核对象

1. 航空港实验区所辖各办事处；
2.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

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

（一）办事处、运营企业工作要求

1. 办事处设立环卫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完善环卫保洁、工作人员管理

制度，制定对运营企业的考核办法，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奖惩制度；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有相应的会议记录；建立完善环境卫生工作台账；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2.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立办公场所，且配备相应专职工作人员；完善环卫保洁、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考核评比、奖惩制度，并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有相应的会议记录；建立完善环境卫生工作台账；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3. 运营企业用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且身体健康，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和驾驶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和驾驶员；加强对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教育和技能培训，杜绝出现安全事故；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及道路上意外情况，由办事处和运营企业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4. 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作业 5-10 米。

5. 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备。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办事处和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二）清扫保洁工作标准和要求

1. 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遵照“一扫、二吸、三冲、四收、五保洁”的作业模式，即“一扫”环卫工人大扫除，“二吸”机械化吸尘，“三冲”机械化高压冲洗，“四收”机械化收水，“五保洁”环卫工人巡回保洁；严格执行“双十标准”，即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十净六无”，“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

2. 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 保洁区域内人工清扫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清扫保洁大扫除 2 次/日，全天保洁。普扫作业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环卫工人和驾驶员上班期间持工作证上岗，穿戴环卫服装保持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

(3) 机械化作业时间严格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城市管理局规定执行。

(4) 在大风天气，严重污染天气，采用多功能抑尘车进行降尘作业。

(5) 严格执行人机结合作业，做到无缝对接。

(三) 清扫保洁垃圾的清运工作要求

1.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自行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的生活垃圾运至垃圾收集站，保证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二转车辆必须全部实行密闭运输，达到规范统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3. 严禁将垃圾、落叶扫入雨水收水井、绿化带或随意倾倒垃圾；

4. 严禁焚烧垃圾、落叶；

5. 生活垃圾分类严格执行《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四) 雨雪天气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 市政道路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要根据不同的雨情，采取不同的作业方式。小雨天气（12 小时内降水量小于 5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小于 10mm 的降雨）要及时做好积尘及树叶、漂浮垃圾清扫工作；中雨天气（12 小时内降水量 5~15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25mm 的降雨）要安排环卫工作人员值班巡查，保障收水井的畅通性，及时反映突发事件；大雨或者暴雨以上天气（12 小时内降水量 15mm 以上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25mm 以上的降雨）配合上级部门成立防汛队，安排人员电话值班或定点值班，及时处理内涝及突发事件，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防汛工作。

(2)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

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雨水收水井堵塞。

2. 市政道路清除冰雪工作要求

(1) 白天下雪，雪停即扫，下午 18:00 以后下雪，第二天早晨 8 时必须进行清扫。小雪（降雪量在 2.5 毫米以下或降雪厚度在 25 毫米以下）雪后 8 小时内清除；中雪（降雪量 2.5 毫米至 5 毫米之间或降雪厚度在 25 毫米至 50 毫米之间）雪后 24 小时内清除；大雪或者特大雪（降雪量在 5 毫米以上或降雪厚度在 50 毫米以上）雪后 48 小时内清除。

(2) 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

(五)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清掏擦拭工作要求

1.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设施箱体整洁，箱门及时关闭，箱体无粘贴小广告；
2. 果皮箱及钩臂箱等垃圾储存设施，要及时清掏，无垃圾溢出，保持箱体及其周围地面洁净。
3. 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要及时擦拭，无浮尘，保持干净整洁，达到“一尘不染、清洁如新”。
4. 果皮箱和环卫工具箱损坏或者丢失及时维修更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考核方式

(一) 督导考核计分方式

城市管理局每月对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评比，实行百分倒扣制，根据得分情况分别对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进行月度排名。90 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80 分（含）以上评定为良，60 分（含）以上评定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评定为不及格。

1. 办事处月度排名成绩

办事处月度成绩中，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日常管理的考核成绩占 60%（日常管理实行百

分倒扣，内容详见附件一）；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的月度考核成绩占40%。其中机制建立占10分；日常督查占65分；例会制度占5分；日常管理占10分；信息报送占10分（内容详见附件一）。

2. 运营企业月度排名成绩

（1）运营企业月度成绩中，辖区办事处对运营企业的考核成绩占70%，城市管理局对运营企业的月度考核成绩占30%。其中日常管理占10分；“双十标准”和“双五标准”占30分；日常清扫保洁占40分；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占10分；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占10分（内容详见附件二）。

（2）办事处每月10日、20日、28日分别上报对运营企业的考核材料（影像和照片等），由城市管理局核实汇总后于次月5日将扣分扣款内容反馈至办事处。

（二）督导考核方式

城市管理局按照本办法对办事处及运营企业日常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督查和月度考核。

1. 督导人员根据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采取平时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实行日巡查、月度排名、季度评比、年度总结，建立考核评比档案，每月25日汇总本月日常检查考核情况，提出月度排名意见，经城市管理局审批后组织落实。

2. 环境卫生督导过程中，涉及扣分和扣款的项目、督查督办未及时办结的问题，都以现场摄像或者照片等材料为依据，督导人员将拍摄的照片、影像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形成材料归档，记入当月考核成绩。现场检查结束后，督导人员对本次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3. 数字化监督体系中涉及市政道路环境卫生问题的案件，以照片为依据，形成材料归档，并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4. 上级转办、媒体曝光等问题，经督导人员现场核实后列为督办事件，明确办结时限，下达各责任单位处理。督导人员负责跟踪问题，落实解决情况，每月汇总一次，并记入当月考核分数。

四、奖惩方式

（一）流动红旗制度

办事处每季度进行一次评比排名，实行流动红旗制度。季度评比成绩来源于本季度办事

处月度成绩平均值，季度评比第一名发放红旗，若第一名成绩未达到 80 分（含）以上，不予发放红旗。办事处月度排名成绩以工作简报形式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并发放至各办事处。若月度排名连续两次或年累计三次成绩不及格的办事处，由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约谈办事处环卫负责人；连续三次或年累计四次成绩不及格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主要领导约谈办事处主要领导。

（二）绩效奖惩

1. 运营企业根据月度排名成绩，实行绩效奖惩。月度排名中最后一名的运营企业处以 1 万元绩效扣款，若月度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含）以上，不予扣款；根据月度绩效扣款金额，月度排名中第一名的运营企业，给予 1 万元绩效奖励，若月度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不含）以下，不予奖励。

2. 运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总结排名，实行绩效奖惩，年度总结成绩来源于本年度运营企业月度成绩平均值。年度总结排名中最后一名的运营企业处以 5 万元绩效扣款，若年度总结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含）以上，不予扣款；根据年度绩效扣款金额，年度排名中第一名的运营企业，给予 5 万元绩效奖励，若年度总结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不含）以下，不予奖励。

（三）退出机制

根据运营企业月度考核排名成绩，建立运营企业退出机制，即连续三次或者一年中累计四次月度成绩不及格的运营企业，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局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 4 年内不能参与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招标工作。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城市管理局。

附件：1. 办事处日常考核表

2. 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

附件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郑州市关于“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工作要求，深化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常态化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序化、整洁化，进一步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5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的工作意见（试行）》（郑港〔2020〕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实验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

第三条 建立“行业指导监管、属地管理考核、运营企业运行管理”的三级监管考核模式。城市管理局负责各办事处城乡环境卫生月度排名工作，负责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的监督考评；各办事处负责辖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管理考核，负责全城清洁行动等工作的具体落实；负责居民小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的落实；协调和监督沿街商铺“门前四包”责任制的落实；运营企业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的管理优势，依托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考核范围

第四条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包含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小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绿化带、花坛、树穴内的垃圾捡拾；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果皮箱、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拭；雨、雪天气的清扫保洁。

第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包含村庄所有硬化路面及村村通道路路面的清扫保洁；村庄范围内白色垃圾的捡拾；房前屋后垃圾、杂物的清理，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包含路基、路肩、路面、桥涵、

绿化、公路沿线设施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雨、雪天气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第六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是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二是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以及主次干道两侧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类门店等；三是居民小区，辖区所有居民小区皆按照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包括物业管理小区和无主管楼院。

三、考核标准

第七条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执行“双十标准”，即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10分钟；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十净六无”，“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痕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

第八条 严格按照“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治理验收标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达到“扫干净、清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工作标准。省干线、县、乡、村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20分钟。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路路基边坡稳定、平顺，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垃圾；路肩平整，边缘顺适，无杂草丛生，整洁无扬尘；路面无泥土、杂物，干净、无扬尘。

第九条 城乡垃圾运输一体化，生活垃圾实现全密闭运输，垃圾运输车密闭率、垃圾收集车密闭率达到100%。

四、考核办法

第九条 各办事处城乡环境卫生月度排名以各办事处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案件、爱国卫生运动考核得分为依据，实行百分倒扣制。

其中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考核成绩各占35%，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

案件、爱国卫生运动考核成绩各占 10%。

(一) 各办事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修订）》提供。

(二) 各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交运委、爱卫办联合督导组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郑港城管〔2019〕21号）提供。

(三) 各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提供。

(四) 各办事处精细化案件考核成绩，由精细办依据《》提供。

(五) 各办事处爱国卫生运动考核成绩，由爱卫办依据《航空港实验区 2020 年“全城清洁”行动方案》（郑港爱卫办〔2020〕4号）提供。

五、考核运用

办事处月度排名奖惩措施。

(一) 惩罚措施：对当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进行通报；对连续 2 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约谈办事处环卫分管领导；对连续 3 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管委会分管领导约谈办事处主任并对该办事处挂黑旗（如该办事处在下月考核中退出后两名，可撤下黑旗）。

(二) 奖励措施：每月对排名前两名的办事处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经费从区环卫经费中列支。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12）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牵头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牵头方）负责合同的谈判及签订、项目的管理、组织、协调和项目部分区域的环卫保洁等工作；成员方负责除主体方承担项目工作内容以外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成员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53.01%。

六、主体方（牵头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6.99%。

七、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八、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体方：福龙马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方：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西岭

法定代表人：董国风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
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
路与第三路正街航海广场A座

4-A070号

邮编：364000

邮编：450000

电话：0597-2290612

电话：18625588366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9日

附件 4:

北至洞庭湖路、南至始祖路（不含）、西至新郑界（京港澳高速）、
东至中牟界区域市政道路人机结合清扫保洁面积及经费详情表

序号	办事处	新路名	起止点	道路保洁等级	长度(m)	总面积(m ²)	服务单价(元/m ² /年)	年服务费用(元)
1	郑港办事处	大寨路	华夏大道-凌风街	1	1583	54138.6	16.97	918732.04
2	郑港办事处	洞庭湖路	华夏大道-雍州路	1	2110	89042	16.97	1511042.74
3	郑港办事处	洞庭湖路	华夏大道-凌腾街	1	400	23040	16.97	390988.80
4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	远航路-翱翔路	1	2120	112784	16.97	1913944.48
5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	远航路-洞庭湖路	1	1600	85120	16.97	1444486.40
6	郑港办事处	立言街	宇航路-大寨路	1	460	12420	16.97	210767.40
7	郑港办事处	凌飞街	大寨路-巡航路	1	424	14500.8	16.97	246078.58
8	滨河办事处	凌寒街	远航路-鄱阳湖路	1	1600	40960	16.97	695091.20
9	郑港办事处	鄱阳湖路	华夏大道-雍州路	1	2200	88000	16.97	1493360.00
10	三官庙办事处	物流二街	焦城路-始祖路	1	1371	37017	16.97	628178.49
11	滨河办事处	相州	巡航路-鄱	1	700	21280	16.97	361121.60

	事处	街	阳湖路					
12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鄱阳湖路-苇航路	1	650	19955	16.97	338636.35
13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	华夏大道-长安路	1	493	13311	16.97	225887.67
14	滨河办事处	巡航路	雍州路-庙后张	1	1451	54412.5	16.97	923380.13
15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	凌风街-长安路	1	1000	27000	16.97	458190.00
16	滨河办事处	雍州路	始祖路-鄱阳湖路	1	3000	72600	16.97	1232022.00
17	郑港办事处	雍州路	始祖路-鄱阳湖路	1	3000	72600	16.97	1232022.00
18	郑港办事处	宇航路	巡航路-凌风街	1	1433	35825	16.97	607950.25
19	郑港办事处	远航路	华夏大道-雍州路	1	2200	78980	16.97	1340290.60
20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	远航路-鄱阳湖路	1	1183	55837.6	16.97	947564.07
小计:					2897 8	1008823. 5	16.97	17119734.80
21	滨河办事处	K区进出口		2		3776	12.89	48672.64
22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	华夏大道-长安路	2	935	22814	12.89	294072.46
23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	长安路-凌风街	2	600	14400	12.89	185616.00
24	滨河办事处	大寨路	凌寒街-滨河西路	2	466.7	14934.4	12.89	192504.42
27	滨河办事处	梁州大道	始祖路-三和特味村	2	860	19780	12.89	254964.20
31	郑港办事处	凌飞街	洞庭湖路-鄱阳湖路	2	790	21330	12.89	274943.70
33	郑港办事处	凌风	远航路-鄱	2	1100	38500	12.89	496265.00

	事处	街	阳湖路					
34	滨河办事处	凌空街	远航路-苇航路	2	2150	81700	12.89	1053113.00
35	郑港办事处	凌烟街	慈航路-鄱阳湖路	2	360	8640	12.89	111369.60
36	郑港办事处	凌烟街	慈航路-洞庭湖路	2	400	10000	12.89	128900.00
37	滨河办事处	鄱阳湖路	雍州路-凌寒街	2	1100	44660	12.89	575667.40
38	滨河办事处	梯航路	凌空街-滨河西路	2	600	15240	12.89	196443.60
40	郑港办事处	苇航路	凌飞街-凌风街	2	272	6800	12.89	87652.00
42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	雍州路-凌风街	2	576	14400	12.89	185616.00
44	滨河办事处	雍州路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2	850	20995	12.89	270625.55
45	滨河办事处	豫康周边		2		42959.5	12.89	553747.96
46	滨河办事处	远航路	雍州路以东	2	1498	56924	12.89	733750.36
47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2	760	33592	12.89	433000.88
48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	始祖路-远航路	2	1400	51800	12.89	667702.00
49	郑港办事处	主卡口		2	89	7137.8	12.89	92006.24
小计:					1480 6.7	530382.7	12.89	6836633.00
25	滨河办事处	洞庭湖路	雍州路-滨河西路	3	1400	59360	9.97	591819.20
26	郑港办事处	立言街	远航路-大寨路	3	150	4950	9.97	49351.50

28	滨河办事处	梁州大道	三和特味村-南水北调桥	3	800	36800	9.97	366896.00
30	张庄办事处	梁州大道	滨河西路-规划洞庭湖路	3	3850	115500	9.97	1151535.00
32	郑港办事处	凌风街	洞庭湖路-鄱阳湖路	3	790	26860	9.97	267794.20
39	郑港办事处	苇航路	凌飞街-雍州路	3	260	6500	9.97	64805.00
41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洞庭湖路-苇航路	3	181	5430	9.97	54137.10
43	郑港办事处	雍州路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3	850	20740	9.97	206777.80
50	郑港办事处	E区进出口		3	60	3000	9.97	29910.00
56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	华夏大道-凌腾街	3	410	10496	9.97	104645.12
57	滨河办事处	大河刘路	雍州路-相州街	3	330	8250	9.97	82252.50
58	郑港办事处	大寨路	凌飞街-雍州路	3	330	12309	9.97	122720.73
59	郑港办事处	大寨路	华夏大道以西	3	475	14250	9.97	142072.50
60	郑港办事处	大寨路	凌飞街-凌风街	3	210	8190	9.97	81654.30
61	滨河办事处	海枣路	枣林路-梁州大道	3	2200	72600	9.97	723822.00
66	滨河办事处	凌寒街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3	780	19500	9.97	194415.00
67	滨河办事处	凌空街	苇航路-洞庭湖路	3	200	7600	9.97	75772.00
69	郑港办事处	凌腾街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3	640	17280	9.97	172281.60

71	郑港办事处	鄱阳湖路	华夏大道以西	3	300	10380	9.97	103488.60
72	郑港办事处	鄱阳湖路	岔口—凌腾街	3	151	2929.4	9.97	29206.12
73	滨河办事处	鄱阳湖路	凌寒街—东至鄱阳湖路南水北调桥	3	900	37080	9.97	369687.60
74	滨河办事处	鄱阳湖路南水北调桥		3	516	20640	9.97	205780.80
75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远航路以南	3	240	7296	9.97	72741.12
76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远航路—巡航路	3	776	20952	9.97	208891.44
77	滨河办事处	枣林路	滨河西路—富士康三期东门	3	865	31140	9.97	310465.80
78	滨河办事处	枣林路	富士康三期东门—机场三期东门道路衔接处	3	206	7416	9.97	73937.52
小计:					17870	587448.4	9.97	5856860.55
29	三官庙办事处	梁州大道	始祖路—三和特味村	4	860	19780	6.96	137668.80
51	三官庙办事处	保航二路	冀州路—荆州路	4	615	24600	6.96	171216.00
52	三官庙办事处	保航二路	荆州路—西断头	4	467	18680	6.96	130012.80
53	三官庙	保航	荆州路—冀	4	700	18900	6.96	131544.00

	办事处	六路	州路					
54	三官庙 办事处	保航 三路	荆州路-冀 州路	4	650	21450	6.96	149292.00
55	三官庙 办事处	保航 四路	冀州路-荆 州路	4	535	17655	6.96	122878.80
62	郑港办 事处	华夏 大道 枣园 人行 天桥		4		1718	6.96	11957.28
63	龙港办 事处	荆州 路	规划洞庭 湖路—鄱 阳湖路	4	1050	31500	6.96	219240.00
64	三官庙 办事处	荆州 路	始祖路-北 至张庄办 事处焦城 路	4	1750	52500	6.96	365400.00
65	张庄办 事处	荆州 路	焦城路-鄱 阳湖路	4	2600	78000	6.96	542880.00
68	郑港办 事处	凌腾 街	厂区门口 —鄱阳湖 路南侧人 行斑马线 (白色路 标杆)	4	183	4941	6.96	34389.36
70	张庄办 事处	领事 馆南 四路	梁州大道- 荆州路	4	1304	35208	6.96	245047.68
79	张庄办 事处	大寨 路	梁州大道- 荆州路	4	1290	45150	6.96	314244.00
80	三官庙 办事处	冀州 路	焦城路-始 祖路	4	1600	70400	6.96	489984.00
81	张庄办 事处	领事 馆南	荆州路— 炮塔东 50	4	581	19173	6.96	133444.08

		六路	米					
82	张庄办事处	鄱阳湖路	梁州大道—荆州路	4	1291	38730	6.96	269560.80
83	龙港办事处	鄱阳湖路	荆州路—G107	4	1560	46800	6.96	325728.00
84	滨河办事处	枣梨路	海枣路—滨河西路	4	181	6878	6.96	47870.88
85	环线快速路	滨河西路	始祖路—枣梨路(路北)	4	2700	115125.7	6.96	801274.87
86	环线快速路	滨河西路	枣梨路(路北)—洞庭湖路	4	4300	244849.17	6.96	1704150.22
小计:					24217	912037.87	6.96	6347783.58
总计:					85871.7	3038692.47	/	36161011.93